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6 年度（自本项议案获得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6 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）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、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、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南电工程公司”）、深南电能源科技（四川）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.2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最高担保额度（含融资担保及非融资性担保），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。

2026 年 4 月，为满足子公司深南电工程公司柬埔寨国公省 2×450MW 燃机联合循环电站运维服务项目履约需求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《担保合作协议》，并根据该协议为深南电工程公司柬埔寨分公司 BRANCH OF SHENZHEN SHENNAN POWER GAS TURBINE ENGINEERING TECHNIQUE CO., LTD 提供非融资性担保及开立境外分离式履约保函，保函最高金额为 5,155,924.2 美元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6

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、2026-03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为推动深南电工程公司柬埔寨国公省 2×450MW 燃机联合循环电站运维服务项目履约工作有序开展，公司根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《担保合作协议》，为深南电工程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及开立境外分离式履约保函，履约合同标的为深南电工程公司与 Botum Sakor Energy Company Limited 签署的《OFFSHORE SUPPLY AND O&M TECHNICAL CONSULTING AGREEMENT》（离岸供应与运维技术咨询协议），保函最高金额为 5,155,924.2 美元，保函到期日为 2035 年 2 月 28 日（实际到期日根据保函约定条款最终确定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2 月 24 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生产办公楼 6 栋 315、317、319 房

法定代表人：彭勃

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人民币

股本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。

经营范围：燃气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（站）的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，燃气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（站）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；工程管

理服务，工程技术服务，发电技术服务，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，储能技术服务，电气设备修理，通用设备修理等。

深南电工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3 月 31 日
	（经审计）	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12,041.56	11,349.52
净资产	6,879.13	6,768.01
总负债	5,162.42	4,581.51
其中：流动负债	5,162.42	4,581.51
银行贷款总额	3,002.29	3,002.29
营业收入	4,166.15	1,054.47
利润总额	-1,554.48	-111.12
净利润	-1,557.45	-111.12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.25 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9.37%；实际担保余额为 10,311,848.40 美元（人民币约 7,038.15 万元，美元汇率均按保函出具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间价计算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；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